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期权简称:三全JLC2

●期权代码:037195

●首次授权日:2021年12月13日

●行权价格:19.79元/份

●首次授予数量:1513.25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271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2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实际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12月13日

2、行权价格:19.79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1513.25万份

5、授予人数:271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娜	董事、财务总监	19.50	1.04%	0.02%
2	仇晓康	副总经理	29.00	1.55%	0.03%
3	庞贵忠	副总经理	26.00	1.39%	0.03%
4	王凯旭	副总经理	25.00	1.33%	0.03%
5	朱文丽	副总经理	19.50	1.04%	0.02%
6	张宁鹤	副总经理	16.90	0.90%	0.02%
7	李鸿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0	1.04%	0.02%
核心骨干人员(264人)			1357.85	72.49%	1.54%
预留部分			360.00	19.22%	0.41%
合计			1873.25	100.00%	2.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6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三全JLC2

2、期权代码:03719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1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3879.97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92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48%、22.67%、23.82%(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033%(采取公司所处申万同行业食品加工业2020年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513.25	3879.97	87.88	1816.16	1225.36	617.08	133.50

注:上述含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68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21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003%)。

科瑞天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京”)的上海莱士股份因被担保方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江西瑞京于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135,9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35,9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2%)

上海莱士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法院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代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3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38,5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第一创业证券于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1,626,5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626,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24%)。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因融资违约而被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申请司法冻结的托管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海莱士100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1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01%)。

上海莱士于2021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公司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因融资违约而被金元证券申请司法冻结的托管于申万宏源证券的483,166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变现,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深圳中院指定账户。金元证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12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483,166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83,1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7%)。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0021	0.0000003%
A股	13.59	0.002%
A股	162.65	0.024%
A股	0.01	0.000001%
A股	48.3166	0.007%
合 计	224.5687	0.0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2月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12月17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71,199.5300	10.56 %	71,023.2879	10.54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99.5300	10.56 %	71,023.2879	10.5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4,489.2314	0.67 %	4,440.9048	0.66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9.2314	0.67 %	4,440.9048	0.6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5,689.6248	11.23%	75,465.0561	1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89.6248	11.23%	75,465.0561	1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上述部分被动减持计划,上述部分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上述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17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77,936,80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99%)。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1年12月17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710,232,87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54%,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91,697,9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2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09,697,97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53%。

4、截至2021年12月17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754,650,56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1.2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36,106,94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92%,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54,115,66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1.19%。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未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的通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向申万宏源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因融资违约而被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冻结的托管于申万宏源证券的483,166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变现,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指定账户。根据通知,申万宏源证券需配合法院完成司法执行事宜,可能导致科瑞金鼎被动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及时进行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科瑞天诚《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83,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6.40	483,166	0.007%
合计				483,166	0.007%

备注:1、上述减持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年11月23日)		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2021年12月17日)	
		股数(股)	占上海莱士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海莱士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44,892,314	0.67 %	44,409,048	0.66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92,314	0.67 %	44,409,048	0.6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97,805,653	13.32%	754,650,561	1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805,653	13.32%	754,650,561	1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于2021年11月25日、12月3日、12月21日发布了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截至2021年11月23日,科瑞金鼎持有公司股份44,892,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97,80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2021年11月24日-12月17日期间,科瑞金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83,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43,15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截至2021年12月17日,科瑞金鼎持有公司股份44,40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54,650,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

三、其他有关说明

1、科瑞金鼎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公司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 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17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77,936,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17日,科瑞金鼎持有公司股份44,40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4,409,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4,40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54,650,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36,106,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54,11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3、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4、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1年12月17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07,4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8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071,14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480%。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352,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600,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1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发行规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可转债存续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债券利率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转股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赎回条款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	99.9864	7,000	0.0136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回售条款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07,486,651	99.9994	7,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1,593,134